

证券代码：430743

证券简称：尚思传媒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743	尚思传媒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重庆炜林（德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址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3,232,596.20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20,85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八）审议《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九）审议《关于对外借款延期的议案》

子公司上海尚弘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与非关联方上海闵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闵钦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提供50万元的借款用于该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期限自实际款项出借日起不超过1年，不收取利息。现该笔借款已到期，经双方协商再将借款延期至2026年6月一次性还清，除此外借款其他条件不变，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延期协议》为准。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非标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一）审议《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非标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20-83762766；传真：020-83841810。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